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鉴定评审指南

(编号：YTX03ZN01-2024)

编制：李新媛

审核：关云寿

批准：赵亚美

2024年10月30日颁布

2024年11月1日实施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120号办公楼3楼

邮 编：650051

电话：0871-63109094、63129546

E-mail: psjg@ytases.cn



目 录

1. 总则	1
2. 适用范围	1
3. 指南依据	1
4.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需要准备的工作	2
5.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3
6. 鉴定评审后申请单位需要做的工作	4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1. 总则

为了指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更快的进入鉴定评审工作，保证鉴定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和工作质量，制定本指南。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鉴定评审。

3. 指南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第3版）
- 3.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 3.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 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3.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



4. 鉴定评审前申请单位需要准备的工作

申请单位需采用网上填报的方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http://psp.e-cqs.cn/egov/shIndex.html>)完成许可申请，并取得发证机关出具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4.1 申请首次取证、增项、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申请换证但无相应业绩的单位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第3版)附件B1.1.7、B2.6、C1.3、C2.1.7、D1.1.8、E1.3、E2.1.7、E3.1.6、F1.7、F2.4、F3.5、F4.4、F5.4、G1.7、G1.8、H1.5、H1.6、J1.7、J1.8、K1.8、K1.9、L1.5的要求进行试设计、试制造或者试安装。

4.2 申请单位需自检自查，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安全性能/充装工作质量的技术能力需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第3版)规定的许可要求，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自检自查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自查报告)。

申请单位现场鉴定评审前应当提交的资料：

- 1) 具有法定资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 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原许可证(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申请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自查报告；

4.3 申请单位需与鉴定评审机构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在确定好评审日期后，申请单位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TS)公共



服务门户 (<http://psp.e-cTs.cn/egov/shIndex.html>) 中填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时间协商函”，进行机构约请。

申请单位按照与鉴定评审机构商定的鉴定评审日期做好迎接现场鉴定评审的准备：

(1) 设备设施齐全有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及负责本条款(2)(3)(4)项配合及协调的相关责任人员到位；

(2) 人员的学历、职称、技能、特种作业等相关证书、劳务合同和聘用协议、社保和灵活就业备案、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原件见证资料；

(3)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实施见证材料；

(4) 保障产品安全性能/充装工作质量的技术文件、设备工装、相关记录见证材料。

4.4 与鉴定评审机构联系落实现场鉴定评审的相关细节。

5.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5.1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

鉴定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等，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中，发现申请单位的实际资源条件或者产品不能满足已受理许可范围的相应要求的，经申请单位书面申请、鉴定评审组确认后，可以按照减少许可子项目或者降低许可级别后的范围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在鉴定评审报告中说明；现场鉴定评审时，申请单位提出增加许可子项目、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者其他情形使发证机关许可改变的，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



(2) 鉴定评审工作结束时，鉴定评审组应当将发现的问题向申请单位通报；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双方应当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3) 鉴定评审组应当将鉴定评审情况做出记录。

5.2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1) 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2) 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3) 除本款(1)(2)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

鉴定评审机构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且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6. 鉴定评审后申请单位需要做的工作

6.1 整改确认

6.1.1 书面资料整改确认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确认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工作。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且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A 级锅炉安装应当在 2 年内完成）。



在整改工作完成后，申请单位将完整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含整改见证资料电子版发在评审机构建立的评审微信群里，经现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在评审微信群里面审核确认其符合整改要求后，将符合要求的整改报告含附件打印一式两份并加盖公司公章汇同存档资料原件扫描资料（光盘或U盘）一起寄到协会（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120号办公楼3楼）。

6.1.2 现场整改确认

对于无法通过书面资料整改确认的，鉴定评审机构需要安排鉴定评审人员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程序按照本指南5.1、5.2条执行。

6.2 鉴定评审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提交评审报告后，申请单位需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公共服务门户中填写“评审工作反馈”，完成反馈工作后，等待受理机关审查、发证。

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协会

2024年10月30日